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3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3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4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9年5月6日)

##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2008年第33號)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  
公告》(第36號法律公告)**

《2009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2008年第33號)("該條例")第2條作出,指定2009年6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 議員諒會記得,保安局局長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9年第6號法律公告),指定2009年4月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立法會成立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09年第6號法律公告。在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委員強調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提供充足資源,使之可有效履行該條例所訂的各項職能至為重要。小組委員會亦審議了成立監警會的各項籌備安排,包括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各項相關程序及指引。小組委員會委員同意應在新生效日期公告作出後跟進有關的籌備安排,以及監警會和投訴警察課的相關程序及指引。

3. 政府當局經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建議把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押後至2009年6月1日,讓委員能獲取和監警會財政資

源有關的充分資料。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於2009年2月27日藉《〈《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廢除)公告》(2009年第30號法律公告)將2009年第6號法律公告廢除。議員將於2009年3月24日舉行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審議保安局轄下各部門及機構(包括監警會)的2009-2010年度開支預算草案。

4. 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2)948/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5. 當局並無就第2號生效日期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37號法律公告)**

#### **《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38號法律公告)**

####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39號法律公告)**

6. 上述3項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該條例")第3條訂立。

7.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自2003年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實施制裁，或在決議的有效期屆滿後延伸某些制裁的效力。當局訂立了多條規例，以落實該等決議。最近訂立的《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第2號)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J)("2008年剛果規例")，其有效期已於2008年12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8. 當局訂立《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09年剛果規例")，以實施安理會第1857(2008)號決議，延長以下對剛果的制裁的效力，條款與2008年剛果規例實施的相若——

- (a) 禁止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干人士；
- (b)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9. 2009年剛果規例的有效期將於2009年11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

10. 安理會自2001年3月起通過了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或在決議的有效期屆滿後延伸某些制裁的效力。當局根據該條例訂立了多條規例，以落實該等決議。《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09年利比里亞規例")是一份綜合法例，用以實施安理會第1854(2008)及1532(2004)號決議。

11. 於2008年12月19日通過的第1854(2008)號決議延長下列制裁的有效期12個月——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交付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禁制物品")；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訓練或協助；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第1854(2008)號決議亦確認安理會第1532(2004)號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的金融制裁繼續有效。

12. 2009年利比里亞規例中有關實施金融制裁的第6及11條將於2009年3月20日實施。2009年利比里亞規例中有關延伸其他制裁效力的其他條文，已於2009年3月13日刊登憲報當日實施，其有效期將於2009年12月18日午夜12時屆滿。

13. 《2008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I)中有關非金融制裁的部分已由2008年12月18日午夜12時起期滿失效，當局會於2009年3月20日藉第39號法律公告將之廢除，以配合2009年利比里亞規例第6及11條的生效日期。

14.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9年3月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59/08-09(01)及CB(1)1060/08-09(0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的資料。

15. 根據該條例第3(5)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因此上述規例不受立法會修訂。但由於該兩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 **總結意見**

16.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9年3月18日